

桂林市物价局文件

市价格〔2018〕22号

桂林市物价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关于旅游景区景点老年人门票 价格优惠问题的通知

各景区经营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旅游景区景点老年人门票价格优惠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8〕9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旅游景区景点老年人门票价格优惠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8〕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格〔2018〕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旅游景区景点 老年人门票价格优惠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79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旅游景区景点老年人门票价格优惠问题通知如下：

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景点，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门票，对60周岁至65周岁以下的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旅游景区景点参照执行。

